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業教育學院商業教育學系碩士學位_{在職進修專班}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

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校長核定通過

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呈校長核定通過

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呈校長核定通過

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呈校長核定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據本校碩士、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、進修部學生(員)修業準則及本系有關之規定訂定，以為本系碩士學位_{在職進修專班}(以下簡稱本專班)學生撰述論文、完成學位之依據。

二、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，選任之優先次序為本系、本院、本校之專(兼)任教師。

三、指導教授之選任：

(一)暑期班研究生得於修習第二暑期課程之第六週結束前，向系辦公室申請選任指導教授。

(二)夜間班研究生得於修習第二學年下學期課程第十五週結束前，向系辦公室申請選任指導教授。

(三)本系專任教師每一年度內所指導之_{在職進修}研究生以每班級不超過五人為原則，兼任教師每一年度內所指導之_{在職進修}研究生以每班級不超過三人為原則。

(四)雙指導教授之聘任以論文研究主題相關領域為原則。

四、本系須於申請截止後，次學期開學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，審核決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，並於二週內公布。

五、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選修論文。

六、已修習論文學分之研究生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向系辦公室申請論文計畫審查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本系敦請三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。

七、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研究生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於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

之 90 天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以進行論文口試。

八、 已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研究生，如因故需修正論文題目，應於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表送請系辦公室審查。

九、 碩士論文口試由三至五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（校外委員至少一人），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，若有兩位指導教授時，則互推一人為之；論文口試時間依照學校規定之期間辦理。

十、 論文口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研究生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之評定分數平均之，惟有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一學期申請重考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十一、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